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0-037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潘水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斌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965,462,163.85	1,489,630,163.44	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6,085,840.92	991,965,693.45	6.46%
股本(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4.96	-46.77%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4,769,260.65	36.89%	1,519,634,714.55	4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78,975.97	22.14%	84,120,147.47	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794,001.34	-1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5	4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1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1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18.94%	8.22%	-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7.57%	7.81%	-49.55%

注: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按照10转增10之后的股本40000万股进行重新核算;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按照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对上年同期的股数进行重新核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84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3,000.00	包含技术创新与技改项目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0,792.53	期货市场平仓的投资损益及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814.71	
所得税影响额	-1,434,940.28	
合计	4,238,881.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9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土钧	7,6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盛涛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圣福	7,0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金龙	6,8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水苗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春序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婵	1,028,214	人民币普通股
魏尔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栋	7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褚林华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08%,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与铜价同比上涨。
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5.77%,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引起的销售投入增加。
三、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长485.98%,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四、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35.52%,主要是本年所得税率比去年下降所致。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年初下降67.09%,主要是期末期货市场持仓的公允价值下降。
六、应收票据余额比年初增长97.15%,其原因是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较多。
七、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68.53%,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影响。
八、预付款项余额比年初增长226.82%,主要是随着募投项目的进展,本期支付的设备预付款较多。
九、存货余额比年初增长42.91%,一方面是本期铜价高于年初的原因,另一方面是新增生产线后产能扩大导致在产品储备增加。
十、短期借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31.91%,其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增加。
十一、应付票据余额比年初增长284.31%,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十二、应交税费余额比年初增长107.38%,主要是期末比期初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十三、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比年初下降34.45%,主要是期初应付产品运费在本期支付。
十四、资本公积余额比年初下降33.77%,原因是本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十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1.14%,主要是由于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现金流入相对本年较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女儿、公开发行前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万马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马电缆股份,也不由万马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顾春序、郑金龙、潘水苗、陈土钧、盛涛、龚圣福、魏尔平、王荣海、夏臣科、刘焕新、周炯、钱宏、褚林华、顾明1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万马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马电缆股份,也不由万马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③)顾春序、郑金龙、潘水苗、陈土钧、盛涛、龚圣福、魏尔平、王荣海、夏臣科、刘焕新、周炯、钱宏、褚林华、顾明1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万马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马电缆股份,也不由万马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④)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万马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马电缆股份,也不由万马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万马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万马电缆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万马电缆股份不超过50%。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34,287.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排除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预计2010年度净利润与去年相比增长幅度在30%以内。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水苗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0-035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水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张德生、张珊珊、潘水苗、魏尔平、张丹凤在议案中回避表决,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含本数),其中电气电缆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2010年10月21日,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电气电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0月2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3.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该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电气电缆集团认购的数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安排

电气电缆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包括电气电缆集团)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10月2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3.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三个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	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
1	智能电网专用电缆投资项目	31,630	12,230	43,860
2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	14,430	5,620	20,050
3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	14,420	5,730	20,150
	合计	60,480	23,580	84,060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还需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张德生、张珊珊、潘水苗、魏尔平、张丹凤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张德生、张珊珊、潘水苗、魏尔平、张丹凤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张德生、张珊珊、潘水苗、魏尔平、张丹凤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签署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0-036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A股股票,其中电气电缆集团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2010年10月21日,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电气电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德生、张珊珊、潘水苗、张丹凤、魏尔平均回避表决,由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4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电气电缆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2010年10月21日,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签署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由于电气电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的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

电气电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锦钱王大街万马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注册资本:9,2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50,289.3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2,239.93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7,865.45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电气电缆集团持有本公司238,434,8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6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标的

电气电缆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

电气电缆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电气电缆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二)锁定期

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认股款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电气电缆集团将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①)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协议约定的电气电缆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③)电气电缆集团董事会已批准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④)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协议约定的电气电缆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六)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0年10月22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3.32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超高压、中低压领域之外在特种电缆领域的开拓,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暂无对现有业务和资产进行重大整合的计划。

2、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电气电缆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其中电气电缆集团的持股数量将增加而持股比例可能下降,但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仍为电气电缆集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动。

3、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以及负债结构和负债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提升,现金流量增加,为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打好扎实的基础。

4、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5、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竞争优势的加强,公司将能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6、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电气电缆集团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27%,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八、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德生、张珊珊、潘水苗、张丹凤、魏尔平均回避表决,由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4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签署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0-03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赵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0-039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7日——2010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

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4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股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

②)每股面值

③)发行数量

④)发行方式

⑤)限售期

⑥)发行对象

⑦)发行价格

⑧)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⑩)上市地点

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11月5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②)、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276 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八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发行股票种类	2.01
	每股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